

考生须知

1. 考点于考试当天 8:00 开放，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含临时身份证）、面试通知单进入考点，证件不全者不得进入。

2. 考生进入考点后按规定分组进入相应的候考室候考，按抽签顺序依次参加面试。考生未能在当天 8:30 前到达相应候考室的，视为自愿放弃面试资格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面试或中途退场的，按缺考处理。

3. 考生在候考期间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擅自行动、不得与无关人员接触、不得在考试相关证件上书写任何内容，禁止吸烟和高声喧哗，违者按违纪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 考生手机须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封存，一律不准带进候考室，离开考点前不得擅自拆封。

5.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，不得表述自己的姓名、毕业院校、家庭背景、报考岗位等个人信息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处理。

6. 考生面试结束后离开考点，不得返回候考室、面试室。